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5]0167009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专函字[2015]01670093号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收悉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其中提及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做出专项书面说明和解释回复。

本专项回复仅供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回复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于重组报告书中引用。

《反馈意见》7.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1-8 月与 2013 年相比，城市传媒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现金比率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城市传媒的信用政策、结算时间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城市传媒信用政策和结算时间

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及客户信用政策等业务部门规章，主要内容如下：

1、城市传媒应收款项业务经办部门对客户开展信用调查，对其信用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根据不同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

2、城市传媒依据客户（零售个人消费除外）的规模、发展前景、信用评估等，对客户进行分级化管理和客户维护。业务人员对于分管区域的客户情况按照客户权重的不同，将非零售业务客户（零售客户全部于零售时结算完毕，不存在赊销情况）分为 A-D 级：

A 级客户为重要影响客户，销售总量在业务人员分管区域占重要比重的客户，每月的添单次数多或每笔添单订数大的客户，信用评估为无风险；

B 级客户为交流密切客户，在业务人员分管区域占一定份额的客户至少每月有一次以上的添单，以及新书主发的客户，信用评估为良好；

C 级客户为有业务往来但不密切，添单频率在一个月以上的客户，信用评估为一般，对此类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谨慎开展业务，严防风险；

D 级客户为有过业务往来，但是较长一段时间没有添货的客户，或者是未有往来，但是具有发生潜在业务关系的客户，信用评估为不确定，较高风险，主要采取现金发货形式，当款项到达后由出纳签字后经出版发行公司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做发货。

业务人员新建客户，需与该客户有 6 笔以上现金业务交往，销售城市传媒图书实洋达 5 万元以上，并且每月的添货订单不少于 2 次，由分管业务人员填写建户申请单，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生效。新建客户户头仍旧为现金户头。对于新建账户，业务人员初期须保持 50%货款到账发货，并逐步放开账期。对于已放开账期的客户，业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账期收款，一旦发生收

款困难等情况，即停止发货，催促收款。

3、根据城市传媒出版发行业务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即自发书之日起，原则上 3-6 个月为结算收款期，最长不能超过 7-9 个月，否则将对业务人员比例扣罚绩效工资。

二、城市传媒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城市传媒依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特点、客户信誉及资金实力等，充分评估了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并借鉴了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着谨慎、稳健、合理的原则，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城市传媒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皆系从事出版发行业务形成的销售货款，按照城市传媒确定的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余额划分为三类：

A. 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收款无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城市传媒应收账款增幅及销售现金比率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应收账款增幅及销售现金比率及其他相关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9,536,285.70	197,764,307.04	102,270,974.19	116,404,365.02
营业收入	1,390,359,388.08	838,849,943.16	1,247,534,367.50	1,103,945,616.69
主营业务收入	1,365,777,361.81	825,222,506.62	1,222,976,740.47	1,084,046,547.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054,161.33	738,121,829.65	1,300,923,699.90	1,140,276,421.12
销售现金比率	1.07	0.89	1.06	1.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8.72	64.38	31.55	34.94

注：（1）销售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城市传媒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776.4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93.37%；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953.63 万元，较 2013 年末同比增长 16.88%，增幅与城市传媒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相适应。2012、2013 及 2014 年，城市传媒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94 天、31.55 天和 28.72 天，均处于正常结算管理周期内，且稳中有降。

另外，城市传媒 2014 年 1-8 月销售现金比率为 0.89 倍，较 2013 年的 1.06 有所下降；而 2014 年销售现金比率为 1.07 倍，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导致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8 月）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销售现金比率等指标出现一定波动的原因有：

城市传媒的主要产品为教材、一般图书、印刷物资、其他商品等。其中，教材类产品占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比较平稳，2014 年度教材课本类销售占比 28.71%、2014 年 1-8 月 29.08%、2013 年度 30.02%、2012 年度 30.13%。教材类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周期性。出版发行企业从事与全国教材相关出版发行的销售业务，均会随着我国教育春秋两季学期和夏冬两季假期的时间季节变化，表现出较强业务周期性特征。城市传媒与各地区中小学校、管理辖区教育局（或教体局）办理应收账款回款结算通常具有一定滞后性，其中，当年春季教材于当年 9-11 月办理回款，当年秋季教材部分于当年 9-12 月办理回款，部分

于次年 3-5 月办理回款。而城市传媒其他产品中，除教辅类产品同样受到教学周期影响外，其他产品则多属于非周期性消费类产品，需求较为平稳，受教学或宏观经济周期的直接影响较小。因此，考虑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恰逢我国中小学教育暑假期间，各地区中小学校、管辖区域教育局（或教体局）尚未与城市传媒进行 2014 年度春季教材的回款结算工作，导致城市传媒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销售现金比率等相关指标出现一定波动。而对更为可比的完整会计年度数据比较分析，城市传媒上述相关指标基本保持平稳，原因系城市传媒已将当年度春季教材销售款项完成结算回款。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城市传媒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销售回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销售信用和结算管理内部控制，不存在应收账款异常增长的情形。

《反馈意见》8. 申请资料显示，新华书店渠道主要采用经销包退的经营模式，但对于畅销书和热卖书等图书通常采用包销的经销方式，该部分图书基本无退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城市传媒报告期内经销包退业务量和金额的占比、退货情况以及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城市传媒出版发行业务销售及退货模式

出版发行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为教材产品销售和一般图书产品销售两种。

1、教材产品销售

教材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系统以销定产并根据订单安排出版生产的模式，即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新华书店预订，新华书店再向出版社或省新华书店订货，书送到学校后，由学校发给学生。此类系统发行教材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基本无退货情况。

2、一般图书产品销售

一般类图书产品主要是由出版社自办发行，即由出版社作为总发行商，与批发商、书店签订协议，约定按图书码洋的一定折扣提供图书。一般类图书产品主要通过新华书店发行、民营书店经销、网上书店渠道、参加国际国内书展和图书订货会等各类市场渠道进行销售，其中新华书店发行是主要销售渠道。一般类图书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包退的销售方式，即在约定的退货期或退货率的范围内退货；但对于畅销书和热卖书等图书通常采用包销的销售方式，该部分包销图书基本无退货。

二、城市传媒一般图书通过以上模式销售及退货情况

一般图书销售模式	经销包退	占比	包销	占比	销售金额合计
2014 年	1,076,247,600.21	96.83%	35,214,142.77	3.17%	1,111,461,742.98
2014 年 1-8 月	613,248,590.27	96.95%	19,316,436.04	3.05%	632,565,026.31
2013 年	956,667,828.37	97.40%	25,569,046.82	2.60%	982,236,875.19
2012 年	877,810,518.56	97.93%	18,561,132.39	2.07%	896,371,650.95

其中，采用经销包退渠道销售的一般图书销售及退货情况，如下表：

一般图书销售模式	经销包退	退货金额	退货比例	退货周期
2014 年	1,076,247,600.21	75,346,960.93	7.00%	3-6 个月内
2014 年 1-8 月	613,248,590.27	46,638,417.74	7.61%	3-6 个月内
2013 年	956,667,828.37	81,051,640.09	8.47%	3-6 个月内
2012 年	877,810,518.56	79,818,186.59	9.09%	3-6 个月内

三、采用经销包退模式销售一般图书退货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城市传媒采用经销包退模式销售一般图书时，采取主动供应或依据订单发货两种方式发货，对于客户从城市传媒购进的出版物，在市场销售三个月后被确认为滞销的，待收到客户通知后，双方经确认后进行调剂处理，调剂后仍然滞销的，客户可就滞销品种在约定退货期内进行退货。对于客户退货，城市传媒每月以书面、数据电文等方式与客户核对在途商品（发出商品）账目，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城市传媒根据已发货图书冲减退货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客户采购）。对于调剂后仍退货的出版物，业务部门会不定期进行折扣促销，仍无法出售的，期末财务部门根据城市传媒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符合城市传媒退货要求的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脏、残、缺配套光盘、外版、盗版、非直接发货给的出版物，城市传媒有权拒绝予以退货。由上表可见，城市传媒不断加强经销包退出出版物退货管理，退货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城市传媒采用经销包退模式销售一般图书发生的退货，大部分已经通过客户调剂或打折促销方式实现正常销售，少部分退货库存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反馈意见》9. 请你公司结合城市传媒存货类别、出版年份、同行业存货计提政策、期后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城市传媒存货跌价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城市传媒存货类别

根据城市传媒会计政策，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是纸张、油墨及印版材料等；在产品全部为在印出版物；库存商品及在途商品主要是各类图书（包括教材、一般类图书）、纸质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电教或文体产品。城市传媒不从事出版印制更新淘汰快或市场价值较低的挂历、报纸、年画类纸质产品。

二、城市传媒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将城市传媒存货跌价政策与清晰区分出版和发行业务计提存货跌价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逐条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是否区分 为出版和 发行	出版图书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 投影片 (含微缩品)	发行企业所有权属 于本企业的库存出 版物	文体用品及其他 商品
		当年 出版	前一年 出版	前二年 出版	前三年 出版	前三年 以上	对改版、无价 值、无市场的 教材、教辅			
城市传媒	是	当年 出版 的 提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2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3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40%	按期末 库存实 际成本 提取。	按期末库存 实际成本 提取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 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 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 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 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按集团出版企业库 存出版物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标准提 取	按期末库存商品 实际成本的 5%提 取
601098 中南传媒	是	当年 出版 的 提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1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20%	按期末库存图书总 定价提取 30%-40%	按期末库存 实际成本 提取	按期末库存 实际成本 提取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 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 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 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 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 存实际成本提取。	所有属于本企业 的库存出版物按出 版企业存货跌价准 备的计提标准提 取；发行企业委托 代销库存出版物按 期末库存商品总定 价的 2.5%提取。	按期末库存商品 实际成本的 5%提 取
600757 长江传媒	是	当年 出版 的 提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1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2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30%	按期末 库存图 书总定 价提取 30%	未提及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3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 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 版物仍有市场的，按该出 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新华书店系统按 照库存商品和委托 代销商品年末图书 码洋价的 3%并结合 个别认定法提取存	未提及

	是	当年出版的	按期末库存图书总价提取 10%-20%	按期末库存图书总价提取 20%-30%	按期末库存图书总价提取 30%-40%	未提及	当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90%计提；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实际成本的 100%计提。	货跌价准备。	未提及
601999 出版传媒								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30%提取书刊跌价准备，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如有证据证明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印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企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出版物零售企业于每期期末按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2.5%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批发企业于每期期末按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见，城市传媒对于库存或在途出版图书按出版年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皆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较高值；对于其他类型存货的跌价计提方式及比例，也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或保持一致。

三、城市传媒存货余额分析

城市传媒存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4.39		3,694.39	2,910.13		2,910.13	2,434.53		2,434.53
在产品	3,674.42		3,674.42	2,689.72		2,689.72	1,466.44		1,466.44
库存商品	7,769.13	3,167.16	4,601.97	6,929.54	2,829.59	4,099.96	8,921.44	2,525.75	6,395.69
在途商品	7,775.45	3,433.26	4,342.19	6,750.06	2,242.81	4,507.25	4,960.65	1,770.60	3,190.05
周转材料	0.37		0.37	0.37		0.37			
合计	22,913.76	6,600.42	16,313.34	19,279.82	5,072.40	14,207.43	17,783.06	4,296.35	13,486.71

由上表可见，城市传媒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2,913.76 万元、19,279.82 万元、17,783.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分别为 28.81%、26.31%和 24.16%，计提率保持每年平稳略有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城市传媒的发展，图书出版年限增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图书逐年增加。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城市传媒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政策制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且计提充分、合理。

《反馈意见》10.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存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对部分图书销售款进行全额计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城市传媒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城市传媒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106,524.79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43%，其中主要为应收胶南市教育资金结算办公室销售货款 2,150,711.13 元；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3,487,833.44 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23.67%，其中改制时遗留的不良往来款 1,682,754.82 元、无法收到的预付 3 年以上图书采购尾款 203,308.64 元和各类押金及保证金 1,601,769.98 元。城市传媒对以上应收款项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城市传媒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0,693.26 元，全部系应收胶州市实验中学教学辅导书销售款。2013 年度胶州新华书店推销征订教学辅导书，虽然学校对该批图书进行了签收确认，但该笔书款催收始终不能得到确认，判断收回可能性较低，城市传媒已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反馈意见出具日，该笔教学辅导书销售款仍不能得到学校方面回款同意。

二、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销售收款和结算管理制度、回款考核内控制度等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销售结算管理制度

城市传媒根据自身销售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销售和结算管理制度并持续不断完善，现有销售收款和结算管理的控制符合公司管控目的。具体控制措施为：

1、应收款项业务经办部门对客户开展信用调查

对其信用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根据不同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经办部门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

2、应收款项台账管理

城市传媒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应收款项台帐，详细反映应收款项的发生、增

减变动、余额及账龄等财务信息，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明细账内容和摘要详细准确，所记录事项有充分的支持资料，能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并能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提请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的业务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企业资产损失。

3、应收款项的催收

财务部门每月将应收款项明细账与总账核对，确保明细账中不存在串户和其他异常问题。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客户对账单并以可靠的方式送达客户进行应收款项核对，对账差异及时进行调查并解决。对到期款项业务部门及时提醒客户付款，对逾期的应收款项业务部门制定措施并积极催收，对重大的逾期应收款项，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业务经办部门及经办人员是清理追收应收款项的责任人，发生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追究相关责任。

（二）月度收款管理规定

随着对市场图书收款工作管理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城市传媒再度梳理账龄结构，为严格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以及将长账龄的应收款项维持在较低水平，经营业务团队创新月度收款管理规定，具体表现为：

1、严格以财务部提供的历年财务数据和月度财务预算为依据，从宏观上支配月度收款目标和发票开具目标。

2、制定详细时间表，使月度收款工作常态化，提高可操作性。每月 5 日财务部提出当月回款计划，财务部将收款计划进行分解，指导当月的各项收款工作。

3、加大收款预算完成率在出版发行业务部门月度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将出版发行业务部门业务团队月度兑现绩效的 50%与之相挂钩，责任到人，量化到位。

根据上述应收款项内部管理要求，城市传媒主营业务销售应收账款 5 年以上金额比重始终低于 3%，结算回款管理的实施结果比较理想。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城市传媒改制时遗留的非图书销售款，自城市传媒建立和执行上述应收款项内部管理制度后，2013 年及 2014 年未形成大额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并且城市传媒对现有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持续进行催收和管理工作。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城市传媒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有针对性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城市传媒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城市传媒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70029 号《审计报告》，城市传媒 2014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39,035.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8.15 万元，与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01670036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比，完成了 2014 年盈利预测营业总收入的 102.0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8.64%，经营情况良好，超额完成了 2014 年盈利预测数。

经会计师核查，城市传媒已经完成并实现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发展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请你公司结合碱业发展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碱业发展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2) 如碱业发展无法履约，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碱业发展作为承接主体，青岛碱业将最终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即交易实施完毕后，青岛碱业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将全部转移至碱业发展。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青岛碱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发展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发展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海湾集团同意对碱业有限在职工安置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编制青岛碱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青岛碱业不存在与员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关于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的劳动纠纷。并且，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实际也并不存在与员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关于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的劳动纠纷，青岛碱业及碱业发展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承接主体承接青岛碱业全部置出资产的同时，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岛碱业及承接主体均持续正常经营，碱业发展承接置出资产后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未发现职工安置方案会导致青岛碱业承担确定金额债务或导致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迹象。

《反馈意见》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图新物流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及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新物流”）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图新物流自 2013 年度开始不再提供运输服务，基本处于停业状态。2014 年 4 月 16 日，图新物流股东会审批批准公司注销。2014 年 11 月 19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准图新物流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决议解散，全部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经核查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图新物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二、图新物流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图新物流主要为出版有限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经审计的重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重要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54,145.00	731,480.00
营业成本			592,769.88	582,237.35
营业利润（负号为亏损）	-10,217.94	-129,813.71	132,281.07	125,303.36
利润总额	-10,221.41	-93,857.90	132,281.07	125,303.36
净利润	-11,950.16	-93,857.90	113,427.44	107,016.36

经内部交易抵消后，图新物流在申报期内对城市传媒的实际经营业绩影响，仅为其对外部第三方运输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重要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54,145.00	731,480.00
合并抵消			-752,507.00	-731,480.00
外部第三方营业收入			1,638.00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图新物流对城市传媒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小，注销后其承担的内部运输服务将由城市传媒内部物流部门进行，不会对城市传媒整体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反馈意见》27. 请你公司结合城市传媒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披露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城市传媒各纳税申报主体主要税种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城市传媒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报期内共计 17 户纳税主体。城市传媒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包括：

1、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运输仓储业务的收入按照 11%、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子公司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仓储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6%。

2、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房产税，按 12%、1.2%税率计缴。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子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业务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各纳税主体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税[2009]105号文，城市传媒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市直转制文化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青财税[2012]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符合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中，仅有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文件，在 2013 年度享受了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子公司未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 号），城市传媒及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财税[2014]84 号文《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均已取得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文件，在 2014 年度享受了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申报期各纳税主体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情况及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

以下按城市传媒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报期内共计 17 户纳税主体详细列表，表中数据核对关系如下述：（1）营业收入，与各纳税主体申报财务报表当期“营业收入”，核对一致；（2）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各纳税主体申报财务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核对一致；（3）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与各纳税主体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核对一致；（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纳税主体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和，与表中所列示全部税种当期“已交税额”合计，核对一致；（5）税种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与各纳税主体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期初数、期末数，核对一致；（6）对于导致金额核对不一致的事项原因，于各纳税主体税项明细表下逐项说明。

1、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1,138.52	879,299.97	935,416.66	515,490.30
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214,012.91	1,633,502.82	2,661,293.16	2,649,369.34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982,499.28	799,804.60	532,269.98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2014 年度		67,145.27	67,145.27	
	2014 年 1-8 月		52,349.70	52,349.70	
	2013 年度		50,992.77	50,992.77	
	2012 年度		14,692.59	14,692.59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产税	2014 年度	545,397.15	2,086,457.57	1,996,996.20	634,858.52
	2014 年 1-8 月	545,397.15	1,317,851.91	1,476,486.30	386,762.76
	2013 年度	545,397.15	1,935,952.80	1,935,952.80	545,397.15
	2012 年度	912,258.64	1,979,361.75	2,346,223.24	545,397.15
其他	2014 年度	61,972.87	1,143,400.46	1,132,370.72	73,002.61
	2014 年 1-8 月	61,972.87	932,151.78	904,471.42	89,653.23
	2013 年度		1,268,590.44	1,206,617.57	61,972.87
	2012 年度	242,507.61	45,945.90	288,453.51	

2、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38,940,964.44	279,078,743.29	466,967,591.91	433,240,482.71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51.72	42,533.44	59,995.95	64,302.59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31,766,482.58	23,587,955.35	19,032,473.77	18,471,199.68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4,090,580.32	3,404,932.94	2,620,940.62	2,434,690.17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663,105.31	25,725,875.96	20,248,024.11	8,140,957.16
	2014 年 1-8 月	2,663,105.31	10,298,336.66	12,961,441.97	
	2013 年度	2,765,561.41	16,085,140.28	16,187,596.38	2,663,105.31
	2012 年度	706,235.52	15,160,996.65	13,101,670.76	2,765,561.41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5,250.00	26,780.55	32,030.55	
	2012 年度	0.00	221,258.83	216,008.83	5,250.00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2,308.10	8,180,254.49	8,170,350.60	32,211.99
	2014 年 1-8 月	22,308.10	8,148,136.21	8,133,160.84	37,283.47
	2013 年度	8,171.59	78,070.45	63,933.94	22,308.10
	2012 年度	-1,645.63	64,302.59	54,485.37	8,171.59
房产税	2014 年度	153,365.31	613,461.23	613,461.23	153,365.31
	2014 年 1-8 月	153,365.31	408,974.17	460,095.93	102,243.55
	2013 年度		766,826.55	613,461.24	153,365.31
	2012 年度		506,973.98	506,973.98	
其他	2014 年度	573,479.84	7,563,212.62	6,825,226.96	1,311,465.50
	2014 年 1-8 月	573,479.84	5,105,794.82	5,438,189.55	241,085.11
	2013 年度	476,904.49	4,852,967.63	4,756,392.28	573,479.84
	2012 年度	216,045.49	7,287,609.91	7,026,750.91	476,904.49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应交税额企业所得税 8,180,254.49 元、8,148,136.21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51.72 元、42,533.44 元，差异原因系返还当期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2013 年度应交税额企业所得税 78,070.45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59,995.95 元，差异系将以前年度误计入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的成本，于当年重分类调整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

3、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53,673,319.53	316,574,324.70	459,580,527.23	416,816,519.41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3,269.86	196,781.88	2,845,962.44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5,518,342.58	3,424,816.38	20,817,681.14	21,677,627.47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1,459,418.32	1,090,606.34	993,717.86	622,863.86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99,530.15	2,026,867.91	2,126,398.06	
	2014 年 1-8 月	99,530.15	997,551.19	1,097,081.34	
	2013 年度	1,392,767.75	14,211,957.70	15,505,195.30	99,530.15
	2012 年度	1,850,342.24	13,024,538.93	13,482,113.42	1,392,767.75
营业税	2014 年度	116,965.00	596,733.84	541,297.84	172,401.00
	2014 年 1-8 月	116,965.00	382,234.60	399,026.30	100,173.30
	2013 年度	19,426.00	1,040,779.93	943,240.93	116,965.00
	2012 年度	47,625.00	658,731.02	686,930.02	19,426.00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940,708.18			940,708.18
	2014 年 1-8 月	940,708.18	3,963,269.86		4,903,978.04
	2013 年度	940,708.18	196,781.88	196,781.88	940,708.18
	2012 年度	1,698,291.50	2,845,962.44	3,603,545.76	940,708.18
房产税	2014 年度	481,444.82	2,171,610.30	2,004,266.02	648,789.10
	2014 年 1-8 月	481,444.82	1,266,501.16	1,380,962.84	366,983.14
	2013 年度	285,253.12	2,034,042.46	1,837,850.76	481,444.82
	2012 年度	438,674.72	1,758,772.50	1,912,194.10	285,253.12
其他	2014 年度	250,284.01	2,020,326.77	2,305,798.98	-35,188.20
	2014 年 1-8 月	250,284.01	1,442,650.04	1,638,352.24	54,581.81
	2013 年度	371,396.67	3,207,217.47	3,328,330.13	250,284.01
	2012 年度	419,450.13	2,567,654.57	2,615,708.03	371,396.67

4、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6,274,961.37	58,254,252.57	87,718,861.49	77,290,996.71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251.69		1,209,649.48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1,484,823.62	1,403,975.10	2,901,890.44	1,666,503.34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43,794.70	10,426.00	38,581.80	36,139.5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982.26	153,197.08	156,179.34	
	2014 年 1-8 月	2,982.26	139,787.89	132,987.78	9,782.37
	2013 年度	2,415.72	1,627,717.84	1,627,151.30	2,982.26
	2012 年度	101,857.36	48,676.65	148,118.29	2,415.72
营业税	2014 年度		23,486.05	20,736.05	2,750.00
	2014 年 1-8 月		9,910.00	9,910.00	
	2013 年度		20,388.25	20,388.25	
	2012 年度		16,090.50	16,090.50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966,250.69	966,250.69	
	2014 年 1-8 月		997,251.69	966,250.69	31,001.00
	2013 年度	305,117.88	437,898.55	743,016.43	
	2012 年度	330,202.90	1,209,649.48	1,234,734.50	305,117.88
房产税	2014 年度	57,786.12	194,242.56	198,401.12	53,627.56
	2014 年 1-8 月	57,786.12	117,115.24	161,722.43	13,178.93
	2013 年度	35,366.02	211,745.42	189,325.32	57,786.12
	2012 年度	29,805.64	150,556.48	144,996.10	35,366.02
其他	2014 年度	31,782.43	226,327.28	187,051.12	71,058.59
	2014 年 1-8 月	31,782.43	114,264.49	143,530.20	2,516.72
	2013 年度	24,832.91	367,540.46	360,590.94	31,782.43
	2012 年度	37,773.70	145,762.66	158,703.45	24,832.91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966,250.69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2013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37,898.55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5、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3,004,531.42	32,827,335.31	42,437,465.69	30,171,730.43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7,839.56	615,669.87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1,124,439.80	1,038,643.48	2,152,349.45	1,885,335.44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58,953.61	34,530.99	93,694.60	37,983.85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573,147.34	300,473.49	83,891.76	789,729.07
	2014 年 1-8 月	573,147.34	98,346.16	83,891.76	587,601.74
	2013 年度	212,246.05	1,717,310.89	1,356,409.60	573,147.34
	2012 年度	172,859.33	964,535.67	925,148.95	212,246.05
营业税	2014 年度	59,693.48	9,150.00	7,325.00	61,518.48
	2014 年 1-8 月	59,693.48	5,900.00	4,075.00	61,518.48
	2013 年度	62,237.23	15,001.00	17,544.75	59,693.48
	2012 年度	61,319.27	24,052.57	23,134.61	62,237.23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909,482.38	909,482.38	
	2014 年 1-8 月		1,647,839.56	865,372.54	782,467.02
	2013 年度		379,589.55	379,589.55	
	2012 年度	290,302.77	298,843.05	589,145.82	
房产税	2014 年度	-38,644.70	74,610.34	52,521.91	-16,556.27
	2014 年 1-8 月	-38,644.70	33,489.40	35,861.44	-41,016.74
	2013 年度	65,267.14	71,118.80	175,030.64	-38,644.70
	2012 年度	34,833.56	159,535.58	129,102.00	65,267.14
其他	2014 年度	87,081.09	166,914.24	130,172.36	123,822.97
	2014 年 1-8 月	87,081.09	71,940.46	83,973.73	75,047.82
	2013 年度	42,530.10	362,020.50	317,469.51	87,081.09
	2012 年度	35,995.80	263,322.21	256,787.91	42,530.10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909,482.3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2013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79,589.55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669.87 元，2012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98,843.05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6、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909,027.81	53,880,194.85	65,984,698.32	46,179,741.93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2,381,046.15	1,684,074.87	843,193.57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653,147.04	2,596,093.44	5,672,502.58	2,615,120.82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217,331.98	201,378.72	101,134.31	40,215.87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53,842.78	53,842.78	
	2014 年 1-8 月		53,842.78	53,842.78	
	2013 年度	186,320.84	2,712,945.27	2,899,266.11	
	2012 年度	101,732.11	1,477,447.45	1,392,858.72	186,320.84
营业税	2014 年度	2,246.40	28,006.60	30,253.00	
	2014 年 1-8 月	2,246.40	15,356.65	17,603.05	
	2013 年度		35,168.60	32,922.20	2,246.40
	2012 年度	2,940.00	34,441.50	37,381.50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393,728.04	2,393,728.04	
	2014 年 1-8 月		2,393,728.04	2,393,728.04	
	2013 年度	276,634.88	1,893,158.04	2,169,792.92	
	2012 年度	226,881.77	843,101.42	793,348.31	276,634.88
房产税	2014 年度	16,648.35	119,572.89	125,909.28	10,311.96
	2014 年 1-8 月	16,648.35	75,992.58	92,640.93	
	2013 年度	21,567.75	144,777.28	149,696.68	16,648.35
	2012 年度	53,718.45	155,278.35	187,429.05	21,567.75
其他	2014 年度	13,210.05	483,069.30	266,745.92	229,533.43
	2014 年 1-8 月	13,210.05	234,695.39	239,657.36	8,248.08
	2013 年度	56,132.00	479,037.03	521,958.98	13,210.05
	2012 年度	37,952.49	262,498.62	244,319.11	56,132.00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393,728.04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元，2014 年 1-8 月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393,728.04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1,046.15 元，2013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893,158.04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4,074.87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7、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5,750,306.99	49,378,875.39	80,157,598.89	74,507,776.8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10.64	1,088,750.96	1,584,654.77	1,291,713.50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079,249.48	2,398,834.91	4,095,563.76	2,016,838.83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208,941.65	150,575.66	118,969.40	268,610.95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16,742.72	1,817,552.37	1,800,809.65	
	2012 年度	-614,701.82	617,975.86	20,016.76	-16,742.72
营业税	2014 年度	27,939.76	95,731.96	95,793.14	27,878.58
	2014 年 1-8 月	27,939.76	15,528.84	19,987.66	23,480.94
	2013 年度	6,998.57	112,463.03	91,521.84	27,939.76
	2012 年度		245,760.57	238,762.00	6,998.57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881,874.83	428,310.64	1,310,185.47	
	2014 年 1-8 月	881,874.83	1,088,750.96	1,932,994.33	37,631.46
	2013 年度	619,886.39	1,584,654.77	1,322,666.33	881,874.83
	2012 年度	639,035.75	1,343,112.67	1,362,262.03	619,886.39
房产税	2014 年度	66,712.08	399,527.13	400,422.99	65,816.22
	2014 年 1-8 月	66,712.08	275,059.67	238,397.66	103,374.09
	2013 年度	65,735.16	443,220.36	442,243.44	66,712.08
	2012 年度	49,125.59	247,900.52	231,290.95	65,735.16
其他	2014 年度	106,007.06	515,955.17	481,789.53	140,172.70
	2014 年 1-8 月	106,007.06	339,562.08	358,030.92	87,538.22
	2013 年度	69,647.80	593,651.16	557,291.90	106,007.06
	2012 年度	69,619.78	433,146.06	433,118.04	69,647.80

注：上表中 2012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343,112.67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713.50 元之差异原因，系将前期错记应交税费于当期进行调整所致。

8、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6,186,357.05	81,581,850.04	114,856,811.44	86,717,787.65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9,900.60		1,491,779.56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613,067.09	2,266,105.44	6,127,665.50	2,405,857.97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492,577.13	333,352.97	186,472.91	123,081.84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5,302.15	235,086.07	233,930.16	6,458.06
	2014 年 1-8 月	5,302.15	110,388.63	105,629.54	10,061.24
	2013 年度	3,008.61	4,184,452.09	4,182,158.55	5,302.15
	2012 年度	11,789.56	43,957.26	52,738.21	3,008.61
营业税	2014 年度	9,168.02	153,027.72	137,787.76	24,407.98
	2014 年 1-8 月	9,168.02	124,815.29	131,504.43	2,478.88
	2013 年度	27,097.64	168,624.48	186,554.10	9,168.02
	2012 年度	18,459.83	166,760.46	158,122.65	27,097.64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0.01	1,526,405.45	1,526,405.46	
	2014 年 1-8 月	0.01	2,349,900.60	1,445,544.85	904,355.76
	2013 年度	441,529.21		441,529.20	0.01
	2012 年度	460,624.40	1,487,471.98	1,506,567.17	441,529.21
房产税	2014 年度	98,920.09	554,444.08	582,269.63	71,094.54
	2014 年 1-8 月	98,920.09	415,601.14	491,327.61	23,193.62
	2013 年度	136,973.90	627,313.28	665,367.09	98,920.09
	2012 年度	129,260.16	611,372.90	603,659.16	136,973.90
其他	2014 年度	19,921.58	650,820.28	625,251.21	45,490.65
	2014 年 1-8 月	19,921.58	408,007.56	425,451.98	2,477.16
	2013 年度	22,337.57	836,113.48	838,529.47	19,921.58
	2012 年度	21,822.52	208,367.67	207,852.62	22,337.57

注：上表中 2012 年度应交税额企业所得税 1,487,471.9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1,779.56 元之差异原因，系将前期错记应交税费于当期进行调整所致。

9、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16,284.58	71,204,410.43	94,763,319.52	86,506,789.23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32	80,013.32	876,511.05	891,092.35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335,495.89	1,983,729.05	3,137,650.35	1,505,751.54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90,998.06	61,366.99	110,435.38	114,131.93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0,958.13	362,620.08	277,033.14	64,628.81
	2014 年 1-8 月	-20,958.13	261,655.98	240,697.85	
	2013 年度	-23,449.47	1,252,481.67	1,249,990.33	-20,958.13
	2012 年度	-32,070.41	224,950.66	216,329.72	-23,449.47
营业税	2014 年度	139,394.51	159,982.37	189,861.88	109,515.00
	2014 年 1-8 月	139,394.51	120,094.75	189,861.88	69,627.38
	2013 年度	50,405.28	200,216.48	111,227.25	139,394.51
	2012 年度	-8,007.00	117,035.36	58,623.08	50,405.28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36,317.33	754,316.85	990,593.00	41.18
	2014 年 1-8 月	236,317.33	533,913.68	769,463.14	767.87
	2013 年度	334,530.31	876,511.05	974,724.03	236,317.33
	2012 年度	258,495.19	891,092.34	815,057.22	334,530.31
房产税	2014 年度	398,668.26	641,889.57	713,246.86	327,310.97
	2014 年 1-8 月	398,668.26	417,209.33	648,771.88	167,105.71
	2013 年度	185,462.68	730,170.37	516,964.79	398,668.26
	2012 年度	58,886.61	388,317.44	261,741.37	185,462.68
其他	2014 年度	69,606.41	254,899.26	255,759.07	68,746.60
	2014 年 1-8 月	69,606.41	134,354.87	196,301.29	7,659.99
	2013 年度	37,414.71	427,371.03	395,179.33	69,606.41
	2012 年度	21,501.77	284,045.02	268,132.08	37,414.71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54,316.85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32 元, 2014 年 1-8 月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533,913.6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80,013.32 元, 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10、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51,611.26	78,288,995.70	101,163,805.61	92,383,874.6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3,719.47	46,696.22	1,572,810.12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905,828.22	2,441,328.87	5,596,076.66	2,519,986.69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137,574.25	114,614.67	332,766.02	163,460.0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462,158.40	462,158.40	
	2014 年 1-8 月		291,563.95	282,791.89	8,772.06
	2013 年度	13,815.67	3,374,463.53	3,388,279.20	
	2012 年度	7,268.23	138,400.19	131,852.75	13,815.67
营业税	2014 年度		109,928.91	89,928.91	20,000.00
	2014 年 1-8 月		50,665.00	50,665.00	
	2013 年度		79,536.00	79,536.00	
	2012 年度		90,179.00	90,179.00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1,644,487.46	1,644,487.46	
	2014 年 1-8 月		1,553,719.47	1,616,433.68	-62,714.21
	2013 年度	771,397.75	46,696.22	818,093.97	
	2012 年度	818,799.38	1,572,810.12	1,620,211.75	771,397.75
房产税	2014 年度		519,551.82	495,551.82	24,000.00
	2014 年 1-8 月		339,040.08	339,040.08	
	2013 年度	166,211.13	510,380.31	676,591.44	
	2012 年度	147,317.46	532,226.40	513,332.73	166,211.13
其他	2014 年度	-12,358.16	400,954.49	351,275.88	37,320.45
	2014 年 1-8 月	-12,358.16	293,980.59	267,012.89	14,609.54
	2013 年度	75,433.83	878,550.08	966,342.07	-12,358.16
	2012 年度	-152,395.93	555,700.22	327,870.46	75,433.83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644,487.46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11、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5,538.76	9,129,425.09	17,276,898.68	11,512,259.70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790.28	385,146.50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532,470.91	361,612.08	1,032,623.31	797,036.89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7,849.30	5,512.10	8,069.90	12,473.3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13,349.92	22,870.53	36,220.45	
	2014 年 1-8 月	13,349.92	12,857.29	26,207.21	
	2013 年度	7,095.71	542,580.10	536,325.89	13,349.92
	2012 年度	24,315.86	388,095.53	405,315.68	7,095.71
营业税	2014 年度		4,975.00	4,975.00	
	2014 年 1-8 月		5,275.00	4,975.00	300.00
	2013 年度		775.00	775.00	
	2012 年度		761.33	761.33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125,277.07	324,133.18	449,410.25	
	2014 年 1-8 月	125,277.07	301,100.58	300,756.27	125,621.38
	2013 年度	141,435.79	385,146.50	401,305.22	125,277.07
	2012 年度	176,186.05	281,286.66	316,036.92	141,435.79
房产税	2014 年度	3,816.84	27,796.11	27,825.51	3,787.44
	2014 年 1-8 月	3,816.84	19,501.23	20,438.07	2,880.00
	2013 年度		20,944.20	17,127.36	3,816.84
	2012 年度		15,596.11	15,596.11	
其他	2014 年度	3,247.01	23,124.85	21,889.00	4,482.86
	2014 年 1-8 月	3,247.01	11,539.62	14,747.63	39.00
	2013 年度	851.48	87,555.27	85,159.74	3,247.01
	2012 年度	3,945.41	68,706.22	71,800.15	851.48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24,133.1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2014 年 1-8 月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01,100.5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790.28 元，2012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81,286.66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12、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233,763.31	183,107.38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3,200.0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产税	2014 年度	264.60	495.00	666.99	92.61
	2014 年 1-8 月	264.60	132.30	396.90	
	2013 年度		264.60		264.60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318,680.03	236,296.32	82,383.71
	2014 年 1-8 月		182,710.48	182,710.48	
	2013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2012 年度				

13、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578,579.27	6,051,850.73	8,258,840.03	6,970,967.90
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45,429.31	61,736.01	233,397.01	149,372.69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61,183.10	60,453.09	31,278.00	21,702.68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9,514.06	29,514.06	
	2012 年度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5,545.85	75,085.62	80,631.47	
	2012 年度	18,029.87	101,507.08	113,991.10	5,545.85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产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160.46	173,079.83	106,612.41	66,627.88
	2014 年 1-8 月	160.46	122,340.31	122,189.10	311.67
	2013 年度	665.51	154,024.43	154,529.48	160.46
	2012 年度	2,165.82	55,583.96	57,084.27	665.51

14、青岛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431,533.18	5,615,193.40	7,503,910.31	5,780,373.98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74.17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12,850.30	12,167.36	197,175.88	96,269.35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6,678.32	3,892.40	3,747.15	2,026.3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9,085.99		9,085.99	
	2014 年 1-8 月	9,085.99		9,085.99	
	2013 年度	7,168.99	171,024.00	169,107.00	9,085.99
	2012 年度	8,766.22	81,582.87	83,180.10	7,168.99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101,474.17		101,474.17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产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1,178.18	9,264.45	10,442.63	
	2014 年 1-8 月	1,178.18	5,822.28	6,973.77	26.69
	2013 年度	857.04	32,137.17	31,816.03	1,178.18
	2012 年度	919.14	15,053.45	15,115.55	857.04

15、青岛新文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98,270.10	4,886,701.44	9,583,400.49	6,808,117.91
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332,072.03	330,471.46	504,066.45	292,869.06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27,468.96	264,840.28	291,916.96	392.28
	2014 年 1-8 月	27,468.96	339,881.51	290,899.94	76,450.53
	2013 年度	9.76	412,724.25	385,265.05	27,468.96
	2012 年度	25,590.99	232,215.96	257,797.19	9.76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55,194.88	55,194.88	
	2012 年度				
房产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3,296.28	36,905.87	40,155.07	47.08
	2014 年 1-8 月	3,296.28	36,275.24	39,571.52	
	2013 年度	1.17	66,901.63	63,606.52	3,296.28
	2012 年度	3,070.92	32,002.12	35,071.87	1.17

注：上表中 2013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55,194.88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16、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4,145.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8.75	1,728.75		18,853.63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3,110.04	3,110.33	174.68	63,760.37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1,343.69		1,343.69	
	2014 年 1-8 月	1,343.69		1,343.69	
	2013 年度		1,343.69		1,343.69
	2012 年度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2,624.35	22,624.35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1,728.75	1,728.75	
	2014 年 1-8 月		1,728.75	1,728.75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484.57	18,853.63	23,338.20	
房产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37.60	37.60	
	2014 年 1-8 月		37.89	37.89	
	2013 年度		174.68	174.68	
	2012 年度		17,797.82	17,797.82	

17、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5,231.18	1,315,691.47	4,313,339.24	3,565,160.41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7.66	18,863.21	5,604.89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税费		197,827.62	106,782.12	344,359.65	197,192.06
个人所得税代缴金额		2,287.50	1,921.50	2,332.00	184.50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31,759.36	172,668.17	171,072.22	33,355.31
	2014 年 1-8 月	31,759.36	75,816.85	89,988.53	17,587.68
	2013 年度	42,012.28	279,085.57	289,338.49	31,759.36
	2012 年度	1,761.05	207,011.98	166,760.75	42,012.28
营业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 得税	2014 年度	2,619.47	771.39	3,390.86	
	2014 年 1-8 月	2,619.47	5,527.66	2,836.82	5,310.31
	2013 年度	2,376.20	18,863.21	18,619.94	2,619.47
	2012 年度	5,771.35	5,604.89	9,000.04	2,376.20
房产税	2014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2014 年度	5,490.40	24,866.70	25,652.04	4,705.06
	2014 年 1-8 月	5,490.40	12,118.59	15,878.27	1,730.72
	2013 年度	7,048.29	37,175.33	38,733.22	5,490.40
	2012 年度	2,182.63	26,481.43	21,615.77	7,048.29

注：上表中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71.39 元与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元，差异原因均系将多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三、申报期各纳税主体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1,415,309.34	-11,921,296.00	59,249,136.28	-11,603,146.38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21,415,309.34		59,249,136.28	-11,603,146.38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1,415,309.34	-11,921,296.00	59,249,136.28	-10,461,463.60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141,682.78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141,682.78
	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系 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损益科目导致。

(2)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 (1)。

2、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3,163,030.28	58,072,115.99	108,891,393.05	90,819,684.67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51.72	42,533.44	59,995.95	64,30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3,940.34	-2,977,892.45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143,163,030.28		108,891,393.05	90,819,684.67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475.84		60,026.62	64,302.59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3,163,030.28	58,072,115.99	109,043,893.05	93,353,215.97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51.72	42,533.44	59,995.95	64,30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85,911.81	-3,016,017.45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88		-30.67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52,500.00	-2,533,531.30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09,852.15	38,125.00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52,500.00	-2,533,531.3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88		30.67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系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公司连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当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冲回；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跨期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系 2014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跨期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

3、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1,855,154.68	18,100,285.57	14,393,502.98	9,569,209.29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3,269.86	196,781.88	3,243,460.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9,795.74	725,652.09	-615,678.22	17,412.13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31,855,154.68		14,393,502.98	9,569,209.29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6,585.46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1,855,154.68	18,100,285.57	14,393,502.98	9,569,209.29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3,269.86	196,781.88	2,845,96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9,795.74	725,652.09	-615,678.22	-214,621.94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781.88	386,875.29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49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034.07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781.88	10,623.02

注：

（1）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2012 年系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2013 年系已缴纳增值税但不能返还的部分所导致。

（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2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当年纳税调整事项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差异，系调整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导致。

（3）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1）。

4、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179,689.46	3,556,046.17	11,562,503.40	9,456,034.63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251.69		1,209,64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871.77	-100,632.46	-61,179.26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2,179,689.46		11,562,503.40	9,456,034.63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898.55	1,209,649.48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179,689.46	3,556,046.17	11,562,503.40	9,456,034.63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251.69		1,209,64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871.77	-100,632.46	-61,179.26	5,946.92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898.55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6.92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898.55	

注：

（1）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已缴纳并已退回的所得税金额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列错误导致。

（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系 2012 年度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变化。

（3）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1）。

5、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444,766.11	6,345,736.66	2,363,767.49	-430,019.18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7,839.56	615,66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726.52	-51,849.99	-1,389.19	-1,945.48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6,444,766.11		2,363,767.49	-430,019.18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444,766.11	6,345,736.66	2,363,767.49	-430,019.18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7,839.56	615,66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726.52	-51,849.99	-1,389.19	-19,340.12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669.87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94.64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669.87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方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免征当期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进行调整导致。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系 2012 年度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 (1)。

6、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958,032.94	7,772,735.15	8,843,367.84	3,183,287.97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2,381,046.15	2,340,086.86	843,19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552.92	24,010.07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11,958,032.94		8,843,367.84	3,183,287.97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0,086.86	843,193.57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958,032.94	7,772,735.15	8,843,367.84	3,095,642.38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2,381,046.15	1,684,074.87	843,19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552.92	24,010.07	-58,993.84	-29,200.94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87,645.59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011.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93.84	29,200.94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87,645.59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928.82		656,011.99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2014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补缴所得税计入 2014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调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调整。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4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同 (1)；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导致。

7、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934,351.15	3,042,720.83	7,256,618.64	7,747,679.94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10.64	1,088,750.96	1,584,654.77	1,291,71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3,612.24	-28,602.20	-60,508.33	16.32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7,934,351.15		7,256,618.64	7,747,679.94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2,965.41	1,291,713.50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934,351.15	4,102,869.59	7,256,618.64	7,747,679.94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10.64	1,088,750.96	1,584,654.77	1,291,71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3,612.24	-28,602.20	-60,508.33	16.32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10.64		-428,310.64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10.64		428,310.64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 2013 年度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

(2)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 (1)。

8、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925,393.10	9,399,602.38	9,934,536.88	8,252,978.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49,900.60		1,495,83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2,228.66	-201,279.48	-1,228,806.73	-38,885.25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9,925,393.10		9,934,536.88	8,252,978.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1,779.56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925,393.10	9,399,602.38	9,934,536.88	8,250,578.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49,900.60	-	1,491,77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2,228.66	-201,279.48	-1,228,806.73	-39,485.24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4.1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2,40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99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2,40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 2012 年度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差异 2012 年系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所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 2012 年系当年纳税调整事项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差异系调整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导致。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差异 2012 年系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所致。

9、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44,414.67	144,191.45	4,975,840.51	8,033,590.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32	80,013.32	944,130.19	854,46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636.86	16,673.20	169,336.78	45,325.29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5,444,414.67		5,016,724.52	8,033,590.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32		820,377.82	891,092.35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44,414.67	144,191.45	4,975,840.51	8,010,859.94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32	80,013.32	876,511.05	891,09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636.86	16,673.20	169,786.39	44,875.67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40,884.01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752.37	-36,625.68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22,730.31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619.14	-36,62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9.61	449.62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40,884.01	22,730.31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133.23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列错误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 2012 年、2013 年系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银行未达账项以及调整坏账准备所致。2012 年、2013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当年纳税调整事项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差异，系调整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导致。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银行未达账项以及调整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列错误导致。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

10、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828,974.76	6,214,877.86	9,746,303.96	10,241,663.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53,719.47	46,696.22	1,572,81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96.47	-79,990.95	-89,296.45	6,729.99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9,828,974.76		9,746,303.96	10,241,663.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91,363.07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828,974.76	6,214,877.86	9,746,303.96	10,053,061.67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53,719.47	46,696.22	1,572,81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96.47	-79,990.95	-89,296.45	6,729.99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96.22	-18,552.95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88,601.80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88,601.8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96.22	18,552.95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 2012 年系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2013 年系调整 2012 年汇算清缴差异。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差异 2012 年系调整增值税返还部分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以及销售奖励款调整所导致。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差异 2012 年系调整增值税返还部分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以及销售奖励款调整所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 2012 年系纳税调整项差异所导致；2013 年差异系调整 2012 年汇算清缴差异。

11、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395,315.86	1,523,042.31	1,392,963.91	1,125,146.62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00,790.28	385,456.80	281,37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38.79	-20,272.33		-90.50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2,395,315.86		1,392,963.91	1,125,146.62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395,315.86	1,523,042.31	1,407,028.24	1,111,082.29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790.28	385,14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38.79	-20,272.33	-23,625.85	-3,606.57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456.80	281,377.16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4,064.33	14,064.33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0.30	281,37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25.85	3,516.07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4,064.33	14,064.33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146.50	

注：

（1）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 2012 年度、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方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免征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进行调整导致。

（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原因同上述（1），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

（3）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均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方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免征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进行调整导致。

12、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053,060.34	-6,630,023.16	-461,384.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9,053,060.34		-461,384.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053,060.34	-6,630,023.16	-461,384.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8,462.64	7,752.75	319,247.43	-460,33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148,462.64		319,247.43	-460,33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8,462.64	7,752.75	319,247.43	-460,33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青岛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70,102.32	403,416.68	31,928.98	-139,995.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7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21.29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370,102.32		31,928.98	-139,995.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70,102.32	403,416.68	43,511.09	-153,753.71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7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21.29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1,582.11	13,758.39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1,582.11	13,758.39
	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1）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 2012 年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以及跌价准备,调整股东分红以及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所导致；2013 年差异系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所导致;所得税费用无差异。

（2）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1）。

15、青岛新文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3,129.30	64,897.05	215,496.26	-325,534.17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153,129.30		215,496.26	-325,534.17
	当期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3,129.30	64,897.05	293,521.58	-301,727.65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78,025.32	-23,806.52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78,025.32	-23,806.52
	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1）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利润总额差异 2012 年以及 2013 系调整坏账准备以及跌价准备所致。

（2）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1）。

16、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075.53	-10,221.41	-129,711.68	132,281.07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8.75	1,728.75		18,85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129,711.68	132,281.07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53.63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075.53	-10,221.41	-93,857.90	132,281.07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8.75	1,728.75		18,85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35,853.78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35,853.78	
	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将当期处置五十铃汽车调整到营业外收入以及将当期处置五十铃汽车补提 11 月折旧导致。

(2)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同上述 (1)。

17、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0,345.71	22,110.62	80,397.56	51,160.88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7.66	16,870.53	5,6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78.23	-238.04		
纳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55,503.76		80,397.56	51,160.88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0.90		16,896.07	5,604.89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0,345.71	22,110.62	65,717.27	41,180.88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7.66	18,863.21	5,6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78.23	-238.04	-1,413.19	-2,495.00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5,158.05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0.90		-25.54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14,680.29	9,98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2.6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3.19	2,495.00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利润总额	-5,158.05		14,680.29	9,98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0.90		-1,967.14	

注：

(1) 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2014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4 年度、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事项金额影响不同导致。

(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计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系由于调整损益科目影响利润总额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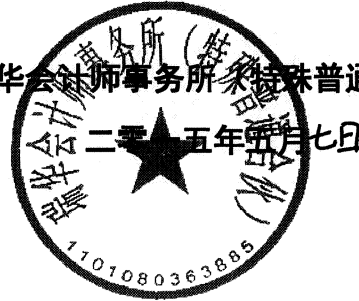
(3) 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014 年度差异同 (1)；2013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系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金额不同导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差异系调整跨期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差异系调整坏账准备金额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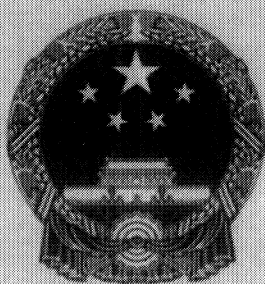
经会计师核查，鉴于上述，城市传媒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与当期实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现收入及实际缴纳税额情况真实相符，各年度纳税情况正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各税项之间的变动情况正常，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税项反映正常。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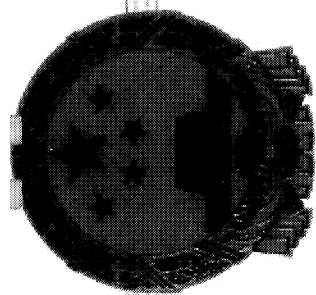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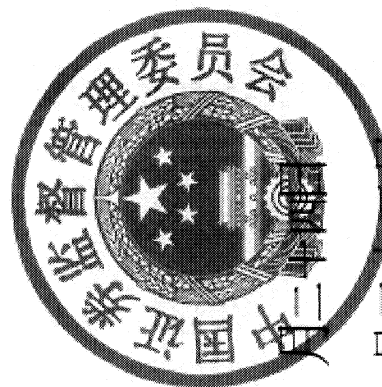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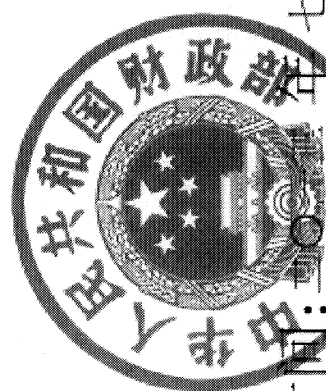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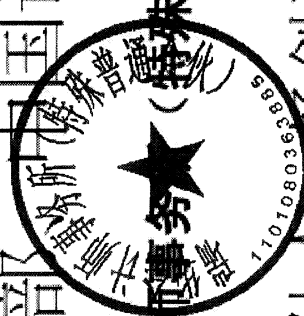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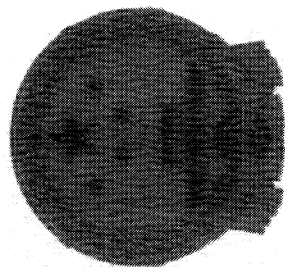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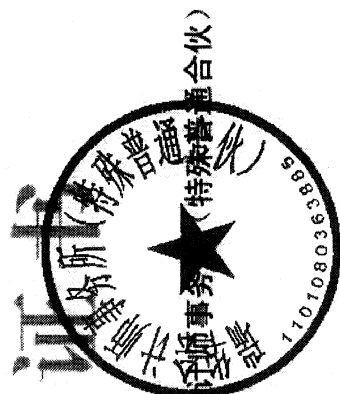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